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郭金城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依照被告於114年1月13日陳報二狀所記載原告欠款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65,843元(本金餘額599,403+已結算未償還利息19,217+逾期違約金700+未結算至起訴前利息46,52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(適用舊制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亭諭